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6039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5 层、6 层、7 层、8 层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5 层、6 层、7 层、8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 100% 股权，以评估价为基础，作价出资至宁德时代在本次出资合作前全资持有的四川时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钼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洛阳钼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反垄断监管机构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有）。

目录

声 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1
附表:	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宏集团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被投资方	指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指	国宏集团与宁德时代、四川时代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宏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 股权，以评估价为基础，作价出资至宁德时代全资持有的四川时代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赛摩智能	指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洛耐	指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5 层, 6 层, 7 层, 8 层
注册资本	38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符同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268452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5 层、6 层、7 层、8 层
联系电话	0379—65921701
邮政编码	47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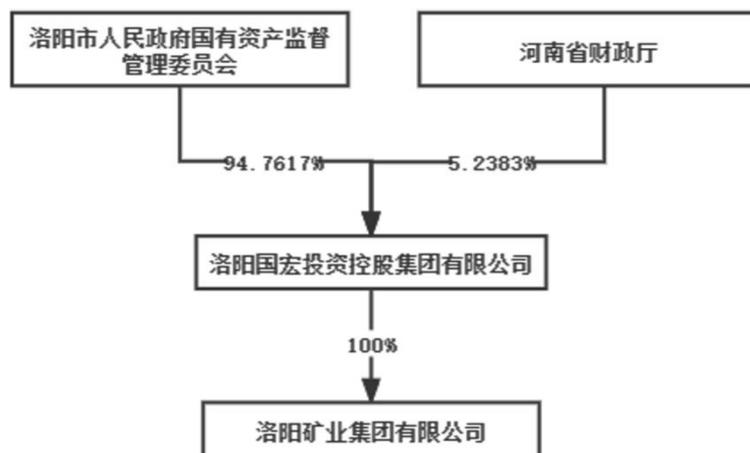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本为 381,8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洛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1,800.1706	94.7617%
河南省财政厅	19,999.8294	5.2383%
合计	381,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宏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洛阳市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洛矿集团外，国宏集团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9,505.34	100%	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土地整治服务；房屋租赁；企业和资产托管；企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2	洛阳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洛阳国宏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900.00	51%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旅游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洛阳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95%	科技中介服务；产业孵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开发和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产租赁。
6	洛阳宏泰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90%	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聚酯纤维及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220,130.00	51%	轴承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检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夹模具及配件，量具，电主轴，皮带轴，仪器仪表，磨料磨具，刃具，硬质合金工具，金刚石，油石，砂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轴承相关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

				经营)；来料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停车管理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8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906.00	48.11%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	5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6,172.91	58.02%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运营与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园区项目筹划与招商服务；厂房、仓储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孵化与管理咨询；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与运营；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建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1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2	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	100%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赛摩智能科	53,552.99	20.32%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衡器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洛阳产融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不含仓储、运输、站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宏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符同欣	男	董事长	中国	洛阳	否
郭义民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洛阳	否
李天丰	男	董事	中国	洛阳	否
刘育章	男	董事	中国	洛阳	否
赵磊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白彦春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罗新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刘方勤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林嘉伟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建成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洛阳	否
李瑞祥	男	监事	中国	洛阳	否
刘玉冰	女	监事	中国	洛阳	否
张智扬	男	监事	中国	洛阳	否
王鑫	女	监事	中国	洛阳	否
寇幼敏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洛阳	否
张轶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洛阳	否
侯文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洛阳	否
程云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洛阳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宏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宏集团持有/ 控制股权比例	持有方式 (直接/间接)
1	中钢洛耐	688119.SH	112,500.00	耐火原料、耐火材料及节能材料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工艺设计、耐火材料工程设计服务和总承包；高温工业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服务；耐火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安装；高温材料检测设备的制造与技术服务；高温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新型陶瓷材料研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	9.21%	间接持有
2	赛摩智能	300446.SZ	53,552.9908	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衡器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20.32%	直接持有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了抢抓风口产业，加快换道领跑，促进洛阳新能源产业发展，国宏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评估价为基础，作价出资至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出资合作前全资持有的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作为上述股权交易的合作方、四川时代作为被投资企业，与国宏集团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洛矿集团 100% 股权出资至四川时代。洛矿集团为洛阳钼业之股东，持有洛阳钼业 24.68% 之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洛阳钼业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国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国宏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5,329,780,425 股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洛阳钼业总股本的 24.6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宏集团不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洛阳钼业任何股份；国宏集团的参股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 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内容的说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时代（甲方）、国宏集团（乙方）与宁德时代（丙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甲方增资，认购甲方相应增资额。

2、各方同意，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0 号）确定的评估值 10,185,318.93 万元为基础，经乙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甲方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185,318.93 万元。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1 号）确定的评估值 2,674,870.65 万元为基础，经乙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洛矿集团 100% 股权作价 2,674,870.65 万元向甲方增资，其中 110,300.49 万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300.49 万元，乙方将持有甲方 20.8% 的股权，甲方将持有洛矿集团 100% 的股权。

3、各方同意，乙方以增资资产认购甲方 20.8% 的股权在交割日不随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做任何调整，甲方与乙方亦不需要进行任何差额补足。标的股权和增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自交割日起即体现在甲方的合并报表中，并由乙方和丙方按照对甲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甲方承诺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乙方承诺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积极促使洛矿集团及洛阳钼业（含控股子公司）正

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

4、各方同意，本次投资的交割以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本次投资通过反垄断审查（如有），与交易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已剥离，交易相关资产没有发生并在合理预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全部满足为前提。

5、洛阳钼业 24.68%股份对乙方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为协助乙方取得其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丙方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其他期限止，为乙方已发行债券及经丙方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严格控制丙方担保风险，乙方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权等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

6、甲方及丙方无意谋求洛阳钼业的控制权；除本次投资外，甲方及丙方未来 3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洛阳钼业股份的计划。

7、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甲方从丙方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甲方将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从丙方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乙方投资参股甲方后，支持甲方市场化规范运营，不影响甲方决策效率和生产经营。

8、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一定期限内，乙方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可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及取得相关审批后实施退出。

9、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如下：

- （1） 2022年9月30日，宁德时代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2） 2022年9月30日，国宏集团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和《投资框架协议》；
- （3） 2022年10月25日，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 （4） 2022年10月28日，国宏集团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协议；
- （5） 2022年10月31日，宁德时代召开董事会，并作为四川时代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协议；
- （6） 2022年10月31日，取得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包括：

- （1） 宁德时代关于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协议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 （2） 反垄断监管机构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有）；
- （3） 以及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需）。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担保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宏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 股权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至四川时代。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宏集团不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洛阳钼业任何股份；国宏集团的参股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 的股份。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国宏集团的营业执照；
- 2、国宏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国宏集团内部决议文件；
- 4、宁德时代董事会决议文件；
- 5、国宏集团与宁德时代、四川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 6、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交所及洛阳钼业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	6039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5层、6层、7层、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国宏集团为洛阳钼业第二大股东洛矿集团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国宏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5,329,780,425 股 持股比例：24.68% （国宏集团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29,780,425 股，且洛矿集团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宏集团不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洛阳钼业任何权益；国宏集团的参股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批准）程序包括： （1）宁德时代关于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协议的内部决策程序；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3）以及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需）。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